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構結的會社國際

著來貝
譯炯良萬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S. H. Bailey
萬 良 炯 譯著

國際社會的結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36739)

社會科學
叢書國際社會的結構一冊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

S. H. Bailey

原著者
譯述者
主編者

劉何萬秉炳良
王雲河南路
上上海
務書館

發行人
印 刷 所

版權所有
必究

上 海 市
各埠書館

原序

在這兒有幾句解釋本書目的的話要和讀者們說一說。本書並不想給讀者們作一個了解國際社會的指南。本書的目的，是要闡明國際關係所賴以存在與進化的種種勢力。過去討論國際關係的人，其注意力，大都集中於政治的國際制度，國家的外交政策，而所論述，亦多半偏於這些方面；那注意到所謂『國際主義』這個有生氣的問題的人，實在太少了。因為如此，就發生兩種結果：第一是般對於國際關係的特殊地方不加注意，第二是阻礙了個人應與新的世界秩序相聯合這種意識的充分發展。國際關係，人們到現在還認作與政治的外交政策是同樣的東西，而外交政策，人們對牠，又認為是與普遍人民的生活與興趣，風馬牛不相及的。作者深感此種缺陷，只望此書之作，能幫助人們移轉其注意力與思想到那不能再事忽略的研究範圍方面。

本書承拉斯基教授(Prof. H. J. Laski)及窩爾夫先生(Mr. Leonard Woolf)將原稿通

讀一遍，並給與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又承最初三年的大學教師國際關係問題研究班(University Tutorial Clas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同人的熱衷給與著者以莫大的鼓勵，著者均十分感謝，特誌於此以示不虛。

一九三一年八月 貝來(S. H. Bailey)

目錄

第一章 國際關係的基礎.....	一
第二章 國際社會的進化.....	一六
第三章 國家的應付國際關係方法.....	三八
第四章 國際的處理國際關係方法.....	五二
第五章 消弭戰爭.....	七四
第六章 國際社會的結構.....	一〇一
參考材料.....	一一三

國際社會的結構

第一章 國際關係的基礎

這真是奇怪的，在這國家主義的時代中，人民日常生活，卻漸漸的趨於國際化。世界人民都有意的或無意的捲入於這牽連難解的國際關係旋渦。個人的行為，欲望與習慣，各方面都可看出受世界情況的影響。航空週遊地球只須八日，比較那時伊佛林 (John Evelyn) 費十七天的功夫從巴黎旅行到倫敦，時間簡直縮短得多了。英國人民，每日吃的穿的，差不多都由世界各地供給。上海倫敦與紐約可以同時聽得莫斯科講些什麼。在這種情況之下，各國人民的生活，多少可以看出為一種湊合的結果，並不足奇。世界各國的視線，往往都會集中於某種重要的國際問題。所謂「國際情況」、「世界的經濟互賴」、「國際聯結」等，已變成了很時髦的、不費力的認債方法了。

科學與技術的進步，不得不使人們的討論逐漸脫離舊日那只限於局部的軌道。科學家、文學家、銀行家、商業家、企業家及勞動者——以及世界各處追求萬般職業與利益的諸色人等——都知道，於某點上，他們在本國內所活動的場合，是與其他國家的同樣場合，以及全世界各處的同樣場合相接觸的。然而每一個人，在他的活動範圍裏，固然都知道有些事情是超越於他本人全力以外，而非他一己的力量所能管理。卻是差不多沒有一人能够了解這個沒有明白標上『國際關係』籤條的全勢力範圍。譬如一個競爭的投資者，很認識資本活動的國際性質與國際效果，一個電影導演員亦承認電影藝術的國際資料，一個物理學家的研究結果，亦往往從各國實地研究而得。但是無論投資者，電影導演員或物理學家，都沒有把他們的事業造成一個國際社會的大觀，亦沒有貫澈他們的特殊經驗的含蓄，所以一個普通國民當頭就有一片糾纏複雜的事實與經驗，這些事實與經驗的基礎及對於他本人的環境與社會行為的反映，如果不為他所了解，他可置之不理，如果為他所了解，他就要想使這些事實與經驗，演成一種秩序。這本小冊子，就是想在這一點上對於人們略為貢獻一點。

最先要注意的是一切國際關係所共有的特點及一切國際關係所以存在的必要條件。此等特徵，爲向來所發見的，多少不外乎以下的兩個方向。其一是國際法學家因自然的偏見所驅使而循由的徑路。依據這個方向，國際法律在明白的原則上，所確定的國際關係，就是只有兩國或兩國以上的政府間的交際往來，可以構成國際關係。舉例來講，就是說，只有美國與法國的政府間的外交往來，或者各國政府間的聯合機關而具有政府的性質的國際制度的，如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萬國電政同盟（International Telegraphic Union）等，可以包括在國際關係這個名詞的範圍以內。依照這個觀念，國際關係的事實，只能求諸政治機關之中，總括一句話，外交機關及外交使館之中了。可是這個學說，反對的人，實在不少。在任何社會中，法律的本體與政府活動的範圍，無疑的多少是解釋某社會所具有的特徵，不過他們所規定的還不曾臻於整齊與完備罷了。他們亦許啓示社會制度中若干部分的活躍情態，而於此若干部分以外的情態，卻是矇懵，而不能參透。如果承認這個學說，勢必至於，或者確認政府有權統治一切，這乃是事理與憲法所不承認的，不然便斷言國際關係，不能存在於有國家居於其間的範圍以內。在許多國家中，在許多生

活規則中，還沒有比社會化的進步更足驚奇的事物，以前我們很難說，任何國家，能够管理個人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的一切的；那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聯邦或者可說是個例外。反對論者還有一層積極的意見，就是法律上對於造成國際關係的種種勢力，並沒有用社會學的眼光去研究；法律的解釋，只說出某種聯合的存在，而不會解釋明白。他不會把法律及政府機關的前幕揭開而顯出幕後的生動活潑的人物。反對論者最積極的意見，是實際方面的駁論，例如，人民日常的物質生活，便與國際交易有密切關係，而用不着兩國官吏以外交方法來管理。不列顛居民穿的衣服，並不因為美國政府與英國政府互訂條約，約定一方供給棉花，一方供給貸款，乃是美國的私營棉花業者，經由市場交易手段，將棉花供給蘭開夏（Lancashire）的紡織物製造者，再由該製造者將製成織物，經由私人交易，售與消費者的確的，世界上的生產與分配制度，只有一小部分是受政府管轄的。

第二個觀念是把國際關係與國際制度併爲一談。這個觀念是以爲一種關係，必須具有他的外形，如一種組織或一種有規則的實際，而唯具有外形，關係纔能存在。此種專以制度爲目標的解

釋，其與法律上的解釋所不同者，就是組織或實際可爲政府的性質的亦可爲非政府的性質的，只要他有一種特定的形式就行。然而這個觀念亦引起極大的反對。誠然，某種有力量的組織或關係，很足以爲解釋人與人間或團體間關係的有效力的說明。譬如郵政制度，那怕他怎樣的簡單，總是一種使兩個住在不同的地方而且相距很遠的人彼此發生聯絡的方法；可是，他們彼此的關係，卻不是郵政制度。假使要說郵政制度就是他們彼此的關係，那末，國際制度的成立，一定比國際關係的發達爲先，一定是先有國際制度而後纔有國際關係。照這樣看，制度的發生，必在那構成制度基礎的人類意志衝動以先。這種觀念，實在不能使我們得着一個穩固的解釋。要知道許多國際關係，在沒有國際組織的時候，早已存在，不但用不着特定的組織來表示，並且有些國際關係，關係已經存在而至今還不曾成立一種組織的。例如國際的藝術家與著作家的關係，就用不着依靠任何特殊組織作爲他們關係存在的表示。

郵政關係這個例子，可作解釋這個問題的導線。要知郵政制度，並不是郵政關係的本質，而二人以上所感覺的某種衝動，卻是發生這個關係的必不可少的原因。這個衝動，可以說是彼此要想

聯絡，要想交換意見或爲相互的交易。這個彼此想聯絡感情，想溝通感情的意志 (will for association and communication)，就是任何關係發生的主因。一切社會制度，全憑人類意志而活動，沒有人類的意志，一切社會制度的本身，小者如私人的俱樂部，大者如國家，只不過是些無生氣的東西。

這兒並不是要說，此種意志，必須爲那直接參與某種聯合者，及至少因這個關係的存在與結果，可以受着影響者所積極表示。許多人們在事務上往往是被動的參加者，最顯著的就是在一種影響一個團體的議決案，爲那代表團體中全體會員利益的代表團，正式實施的時候。一個工業組織的董事會，可以依大多數的表決，決定來參加國際卡迭爾 (International Cartel)。而凡是與企業未曾斷絕關係的董事和股東的認可，縱使他們不會有積極的聲明，亦可作爲依據。所以一個組織之中的特殊團體部分，亦有一種意志。並且同時還有許多人，因種種原因，對於某種事務與談判，表示不利益的主張的。不過他們，除非勢力很大，足以凌駕對方，是不能破壞其關係的創造或存續的。他們要伸張勢力，就必須依靠無數的原因——如同社會結構，政治制度，教育制度，地理情況

及生活標準等。

但是這個『聯絡的意志』(will to associate)是極普通的，不但在國際方面，即在一切其他關係上亦如此。不過必須附帶着一種資格。無論以個人爲主體，或以團體爲主體，必須彼此歸屬於共同的政治社會。當一種關係，由一國推廣到該國的政治疆域以外，因是一國中的一人或多數個人，一個團體或多數團體，與其他的一國或數國中的一人或多數個人，一個團體或多數團體，發生聯絡關係的時候，這就成爲國際關係。國際關係的構成，以政治關係的不同爲要件，而不問宗教、語言、種族是否相同。所以住在意大利的瑞士國人，和住在法蘭西的瑞士國人，彼此之間的關係不能成爲國際的；因爲這兩種人都屬於同一國籍，都是瑞士國民。同樣，母國與殖民地的關係，亦不是國際的，其情形正與住在意、法兩國的瑞士國民相類。另一方面，殖民地的政府與人民，和外國的政府與人民間的關係，委託治理地(mandated territories)及被保護國，和委託國(mandatory)及施保護國的關係，以及他們和外國的關係，都可說是國際的；因爲委託治理地與委託國，被保護國與施保護國，委託治理地及被保護國與外國，彼此之間的政治關係，是不相同的。

這種解釋，或許已把這無往不至，無所不包的國際關係，解說明白。人類的活動，可說處處都有國際關係存在。國際關係這個勢力，對於人類的活動，簡直可以擴充到無微不至。牠可以影響到兩個以上的個人，亦可以影響到許多大的結合企業，亦可以影響到一羣隨時成立的學生團體，或一羣學術團體，或許多以共同職業利益而聯合的一羣個人以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政府。

此種引起人們發生國際聯合的動機(motive)的分析，應使其十分明顯。分析起來，此等動機，可有三大類：第一、爲物質的，第二、爲理智的，第三、爲感情的。

每種動機，均如前文所說，其作用不但可及於個人方面，且可及於種種大小團體。各國礦業職工聯合會合作的成立，只由於每一個代表其他來表示願意加入國際合作的國民聯合會的提案。負責的政府，在國際關係上的行動，不能受其他非集合性的動機干擾。這樣，職工聯合會領袖或負責的國務員等，有特別提案須起草，或某種政策須建立，就不會受阻礙，不過職工聯合會的領袖或國務員的行爲，只是解釋大多數的願望，只是對大多數的願望，促其實現的。他們並不能創造行爲的動機，他們只是對於大多數的意志負責。再上述三種動機，或須引起一種誤解，以爲某種特定的

關係，由上述三種動機之一，也可構成，這卻看錯了。一種行動，往往不是由於一種單簡的目的而實現的。例如一九〇〇年德國的海軍計畫和美國的加入世界大戰的事實，都不能說只由於上述三種動機的一種便可成立的。

甲 物質的動機(The Material Motive)

人類所以聯合，最大的原因，是爲防禦外敵，這個防禦外敵的動機，在現在的世界中，還不能認他是無關緊要。並且，現代人們的注意自衛，還比我們古代的祖先所注意者更爲廣大而縝密。個人的保障，自封建制度式微以後，早就交付給國家了。一種適當防衛方法，不但須有大批的戰具以資抵抗外敵，並且還有同盟、條約、瓜分國土及戰事等國際關係。但是，在這有互相競爭的民族國家的社會中，防禦外敵攻擊這個理由，是會趨於合混的。照「保障」一語看來，爲一方的利益，往往致損害他方的利益。這彼此利害的衝突，在這政治旋渦中往返進退，就會發生一種新的疑懼。如同要想獲取遠方的島嶼以應付戰略的必要，要想交涉以獲得外國的勢力範圍，要想爲外交談判以阻止

他國增益新的利源，凡此種種，都是可以實現的動機。因為激發國際間的行動的原因是很多的，並非臨時的緊急狀況來激發牠，乃是將來情況的恐怖和理想上的危機，來激起此等行動的。此等驥武主義的假面具，可說無時無地沒有。

至於對那維持生活的物質條件，要求保障，亦是此等動機的另一態相，這種動機，在現代的社會，已成為最主要的分子。社會生活的漸趨複雜，使那些先前需要等為簡單，而且大都用直接手段，取得需要的人們，都捲入旋渦，陷於異常複雜的羅網中；物質上需要既甚複雜，就不能直捷了當，用直接方法來獲得。他們假使不是不停的和自然勢力競爭，和影響於人類、動物、植物及昆蟲等生命的侵害競爭，和海上、陸地及空中的危險競爭，欲求生活滿足，便不可能。這些抵抗自然，抵抗種種侵害和危險的努力，要沒有近代科學與藝術的進化，亦必難以生效。自從封建領地制度的崩潰直到今日，人們的心理上和能力上對於生活競爭的熱度，只有一天增高一天。一切人們，還等不到自己感覺着必要，貪得之欲，已經驅使他們到生產、交易、分配等國際關係之中。

乙 理智的動機(The Intellectual Motive)

雖然物質的嗜欲及他們想設法保護維持此種嗜欲，還不能算是人類所以要彼此交際的唯一理由。縱然地理上距離遙遠，縱然在陸地及海上旅行有天災人禍的危險，縱然有言語上的不同，尤其是在拉丁文失去了歐洲通用語言的資格之後，語言上發生的歧異，縱然有因政治關係而生的仇視與恐怖，那些具有好奇之心，要想了解異國的思想、文學、風俗、歷史的人們，還是很多。十四及十五世紀人們求知興趣的復活，大大激發此種好奇心，成爲一種勢力，足以打破中世教會的教義模式而有餘。十三及十四世紀古代文學的復興，及意大利學者與拜占庭(Byzantium)的發生關係，只不過是好奇心衝動的一種表示，此等好奇心，在前世紀就把許多外國學者，驅策到理姆斯(Rheims)、沙脫爾(Chartres)及巴黎的學校中去，後來又把他們趕到波倫亞(Bologna)、巴黎及牛津的大學中去。在這些學校與大學之中，本國人和外國人，相聚一堂，互爲思想上的更換，或者都要受一下伯爾拿(Bernard)或阿柏拉德(Abelard)的學問的薰陶。